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09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相关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挫，本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本公司内在价值，不能合理体现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考虑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下同）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7元/股，下同）。如果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作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股份回购期内本公司股份市场价格的具体变化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根据本公司股票历史平均价格（以2018年8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作计算，即人民币约5.52元/股）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7元/股）分别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及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回购资金总额	每股价格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亿元	5.52元/股	3,625	1.68%
	7.00元/股	2,857	1.33%
4亿元	5.52元/股	7,250	3.37%
	7.00元/股	5,714	2.65%

注：以上均为测算值，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股份回购期满时实际完成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回购数量57,142,857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65%。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本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则本公司的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050,328	59.37%	+57,142,857	1,335,193,185	62.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467,306	40.63%	–57,142,857	817,324,449	37.97%
合计	2,152,517,634	100.00%	0	2,152,517,634	100.00%

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本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减少，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050,328	59.37%	0	1,278,050,328	60.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4,467,306	40.63%	–57,142,857	817,324,449	39.01%
合计	2,152,517,634	100.00%	–57,142,857	2,095,374,777	100.00%

（六）本次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预计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的6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资金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则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4亿元）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注）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财务数据比率
2017年度	总资产	6,104,616,361.49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24,418,097.82	8.29%
	流动资产	3,091,994,641.19	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33,645.08	53.86%
2018年上半年度	总资产	6,901,065,536.79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26,568,269.44	7.96%
	流动资产	2,887,760,573.85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800,841.83	114.68%

注：为合并口径。

基于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将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买卖情况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于2018年7月31日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250,000股本公司股票

经本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买卖行为系基于陈永聪先生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推动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提高股东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本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回购的授权

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补充、修改、签署及申报具体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回购实施方案；

（三）对回购所得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

（四）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二）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事宜的相关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而言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期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为目的而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文核准，同意公司201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1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交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0]3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泰亚股份”，股票代码“0025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若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7,142,85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2.65%，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将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公司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2018 年9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 年8月31日）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9月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9月11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9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18年9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披露的 《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单位7天通知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

一、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认购了单位7天通知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

上述产品已于2018年10月8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28,000万元，收到收益94,5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7天通知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28,00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起息日	2018年9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0月8日
产品期限/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5,000	1,052,876.71
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92预约69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7日	23,000	1,891,356.16
3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2日	5,000	341,917.81
4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13,900	1,524,049.32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64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421,643.84
6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3,000	344,054.79
7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2,000	451,260.27
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9预约173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305,958.90
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ZC108691513941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8,000	1,834,958.90
10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13,900	1,576,602.74
11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3,000	224,219.18
1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13,900	1,682,471.23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3,000	340,273.97
1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28,000	3,669,917.81
1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23日	2,000	79,515.22
16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2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6日	\	\
1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	\
18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3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	\
19	宁波银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	28,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8,000	94,500.00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5,4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4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　　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6 月 29日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8.27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30日，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1.69%+浮动利率(注1)

注1：浮动利率与六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6M）挂钩，浮动利率区间范围为2.61%或0%。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2,500	2017.5.18	2017.11.16	182天	4.00%	是	49.86
2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是	430.00
3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09(泰禾光电专属)	3,000	2017.8.9	2018.2.9	184天	4.10%	是	62.01
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3,500	2017.10.25	2017.12.28	64天	4.30%	是	26.39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鹏163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SAL392	4,000	2017.11.24	2018.5.14	172天	4.95%	是	93.30
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9	2018.6.27	180天	5.35%	是	131.92
7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146(泰禾光电)	2,000	2018.2.13	2018.4.17	63天	4.35%	是	15.0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394期FGDA18394L	4,500	2018.4.28	2018.10.29	184天	5.5%	否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桃花工业园区支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15%	是	7.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AMRJYL01	3,000	2018.5.18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3.20%	是	11.81
1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6.29	2018.9.29	92天	1.43%+浮动利率	是	58.27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7.26	2019.4.26	274天	2.84%+浮动利率（注2）	否	——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16）	2,000	2018.7.26	2019.7.26	365天	4.45%–4.55%（注3）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3,000	2018.8.2	2019.5.7	278天	3.65%	否	——
1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9.30	2019.3.29	180天	1.69%+浮动利率（注1）	否	——

注2：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浮动利率根据黄金价格情况分别确定为1.78%、1.79%或1.82%。

注3：浮动利率挂钩标的为伦敦同业市场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上市公司2018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参加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内蒙古地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接待日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15:30–17:30。

二、交流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三、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刘建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温泉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8-11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7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18年10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3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明俊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明俊	第一大股东	145万股	2017年7月7日	2018年10月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俊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1,584,4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04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4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陈明俊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均未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059253号

发明名称：一种PVC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610190740.5

专利申请日：2016年3月29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9月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21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21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0万元

6、收益起计日：2018年9月30日

7、到期日：2018年12月10日

8、收益计算天数：71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3.86%或4.36%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6%。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59,500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25,3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34,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6	2017-10-1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9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资金	134,000,000.00	4.50%	2017-10-17	2018-4-25	2,961,230.29
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10-16	2017-10-1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9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4.50%	2017-10-17	2018-4-25	220,987.34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6	2017-10-1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9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西湖支行	创富理财宝盈6号190天第2期（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资金	85,000,000.00	4.50%	2017-10-17	2018-4-25	1,878,392.35
4	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11-17	2017-11-18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2,000,000.00	3.65%	2017-11-17	2018-1-18	70,188.68
									3,000,000.00	3.70%	2017-11-17	2018-4-8	40,739.21
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11-24	2017-11-28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1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太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3,000,000.00	2.60%或3.80%	2017-11-24	2017-12-25	39,581.29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9	2017-12-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1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资金	45,000,000.00	4.60%	2017-12-20	2018-4-19	642,026.37
7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1-12	2018-1-16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麓景路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5,000,000.00	2.60%或4.70%	2018-1-12	2018-4-12	1,257,301.63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7	2018-5-3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4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资金	38,000,000.00	4.50%	2018-4-28	2018-8-2	424,295.68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9-18	2018-9-20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7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资金	40,000,000.00	4.10%	2018-9-19	2018-12-7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9-30	2018-10-09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1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3.86%或4.36%	2018-9-30	2018-12-10	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